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7 月 18 日(週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討論事項	p.3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3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p.12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p.15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	p.17
案由五：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 ..	p.18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p.22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p.29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p.32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	p.33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p.36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p.39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甄選準則」 ..	p.40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p.41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p.46
案由十五：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p.48
案由十六：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p.50
案由十七：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實施辦法」	p.52
肆、臨時動議	p.55
臨時動議一：審查 112.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5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07 月 18 日(週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於 112 年 07 月 11 日報教育部備查。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已於 112 年 07 月 11 日報教育部備查。
	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三、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四、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所)專科部抵免學分審查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為使以「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管道入學之學生，更加瞭解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規定，故於本學則第 3 條、第 45 條、第 54 條、第 59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新增相關規定。
- 二、另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4 日至本校抽查外籍生，委員建議應將對於國際專修部學生之規定納入學則，並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辦理，故於本學則第 5 條、第 45 條及第 51 條，納入有關國際專修部學生相關規定。
- 三、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將另行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案由五)，並於學則第 96 條新增第 2 項「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護理系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及學士後護理系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

	<p>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三、學士後護理系：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p> <p>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三、學士後護理系：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第 5 條</p>	<p>1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p> <p>2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及相關法規辦理。</p>	<p>1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p> <p>2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及相關法規辦理。</p> <p>3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分，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且每人以申請一次為</p>

		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得再申請一次。
第 45 條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在此限。</p> <p>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九、國際專修部學生於大二起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B1) 標準者。</p>
第 51 條	<p>1 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p> <p>2 本校二年制學生得申請轉系。</p> <p>3 前項轉系(組、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1 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p> <p>2 本校二年制學生得申請轉系。</p> <p>3 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一年後，得於教育部核定通過之相關產業系別申請轉系。</p> <p>4前項轉系(組、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第 54 條	<p>1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1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三、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四、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需完成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及校內「勞作教育」十八小時。</p> <p>2 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p> <p>3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三、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四、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需完成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及校內「勞作教育」十八小時。</p> <p>2 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p> <p>3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p>
<p>第 59 條</p>	<p>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不得少</p>	<p>1 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p>

	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學分。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	不得少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學分。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 2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應勒令退學。
第 62 條	<p>1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p> <p>2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二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p>	<p>1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p> <p>2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二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p> <p>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如課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系輔導學生修習至修業期限期滿。</p>
第 63 條	1 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其應修	1 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

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2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3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4 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5 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 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
 - 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

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2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將採認其學分，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惟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3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4 學生以遠距教學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5 學生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

	<p>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p> <p>6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p> <p>7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遵用為</p>	<p>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p> <p>6 修讀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p> <p>7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三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p>
--	--	--

	<p>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8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第 96 條</p>	<p>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p>	<p>1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p> <p>2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101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為鼓勵學生修讀輔系及部份文字修正，故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p>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p> <p>二、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p> <p>三、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p> <p>四、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輔系，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p> <p>五、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科、學位學程)。</p>	<p>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p> <p>二、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p> <p>三、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p> <p>四、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輔系，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p> <p>五、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科、學位學程)。</p>

	<p>六、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於畢業證書加註。</p> <p>他校修讀本校輔系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輔系。</p> <p>七、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於畢業證書加註。</p> <p>他校修讀本校輔系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4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二週)內，持在校全部成績單與申請書，經相關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 2 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 3 修讀輔系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二週)內，持在校全部成績單與上網申請書，經相關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 2 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 3 修讀輔系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p>第 5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科、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科目表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 2 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科、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科目表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 2 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 3 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

	3 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學位學程)與 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 ，不得兼充為 輔系之科目學分 。輔系之科目 學分 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第 8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科、學位學程)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科、學位學程)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第 12 條	1 日間部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時費，在十(含)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若修習他校之輔系，依他校相關法規辦理。 2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輔系應依所修習之科目繳交學時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1 日間部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時費，在十(含)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若修習他校之輔系，依他校相關法規辦理。 2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輔系應依所修習之科目繳交學時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 ， 並 報請教育部備查 後公告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為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及部份文字修正，故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7 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p>1 本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成績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可申請自第二學年起加修不同系(科、學位學程，以下統稱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惟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系別，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p> <p>2 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營養系等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系，不開放學生申請雙主修。</p>	<p>1 本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成績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可申請自第二學年起加修不同系(科、學位學程，以下統稱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惟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系別，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雙主修。</p> <p>2 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營養系等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系，不開放學生申請雙主修。</p>
第 6 條	<p>1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二</p>	<p>1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二</p>

	<p>週)內，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相關係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2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週)內，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上網申請，經相關係(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2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第 11 條	<p>1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時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若修習他校雙主修，依他校相關法規辦理。</p> <p>2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雙主修，應依所修習之科目繳交學時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p>	<p>1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時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若修習他校雙主修，依他校相關法規辦理。</p> <p>2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雙主修，應依所修習之科目繳交學時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p>
第 17 條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第 17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配合高教深耕指標，鼓勵學生進修 STEM 領域系之輔系與雙主修及獎勵女科學家參加 STEM 領域研發成果發表與競賽，故新增本要點第八點核發獎勵金規定，並依據 112.01.10 行政會議之裁示修正第十一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七	若本校學生於畢業時取得輔系者，畢業時由校頒發一萬元獎學金，取得雙主修學位者，畢業時由校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以資鼓勵。	若本校學生於畢業時 取得 修畢 輔系者，畢業時由校頒發一萬元獎學金， 取得修畢 雙主修學位者，畢業時由校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以資鼓勵。
八 (新增)		為獎勵女性科學家，參與 STEM 領域研發成果發表與競賽獲獎者，核發獎勵金，其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修畢 STEM 領域系別之輔系及雙主修者，除核發前項第七點獎學金外，另外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一千元。
九 (條號順延)	如退學者，書卷獎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仍予核發。	如退學者，書卷獎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仍予核發。
十 (條號順延)	書卷獎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書卷獎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十一 (條號順延)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延及修正)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規定，並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96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討論：

- 一、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刪除「及二年制二年級」等文字。
- 二、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需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定者，得不受此限。」，刪除「(科、學位學程)」等文字。
- 三、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班學生亦同。」，刪除「博碩班學生亦同」等文字。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0420-A43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p>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之需求，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適用對象</p>	

94 年次以後出生，就讀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之就學役男。

三、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機制

(一) 每學期修讀學分數：

- 1、日間部：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四年制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制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
- 2、進修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學分。
- 3、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第 1、2 款規定者，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另於原訂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 暑期修課：

- 1、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費、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 2、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 跨校選課：

- 1、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且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 2、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且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狀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需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定者，得不受此限。

(四)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1、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2、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
 - (1) 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2)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3) 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4)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3、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4、學生申請提前畢業，四年制學生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由該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院長、教務長呈請校長核可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經教務處審核後，如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

- 1、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2、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3、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四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 111.2 學期教師教材製作審查會議決議進行修訂有關「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部份，增加 USR 部份，以提供執行 USR 計畫之教師可提出三週課程教材申請獎勵，故條文中有關「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修訂為「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及 USR 反饋教材」，修訂條款為第 1、3、6、7 及第 9 條。
- 二、因應教材實際保存作業，修訂第 5 條，同一教師於五年內申請同一份教材獎勵製作，且須間隔兩學年並至少更新 30% 之內容。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材品質與教學成效，並鼓勵教師將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教材，以強化教學與實務之連結，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材品質與教學成效，並鼓勵教師將產學合作成果 及 USR 反饋至課程教材，以強化教學與實務之連結，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3 條	本校獎勵教學教材類別與甄選程序如下： 一、獎勵教學教材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校級優良教材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 二、各教學單位每學年至少提	本校獎勵教學教材類別與甄選程序如下： 一、獎勵教學教材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校級優良教材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 二、各教學單位每學年至少提

	<p>出申請之件數，以各單位30%教師(含專案教師)計算，且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可提出三份教材。</p> <p>三、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擇優薦送「一般課程教材」及「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反饋教材」(須執行廠商出資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各二件為原則，由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材。</p> <p>四、前項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申請案件之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代表六名擔任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p>	<p>出申請之件數，以各單位30%教師(含專案教師)計算，且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可提出三份教材。</p> <p>三、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擇優薦送「一般課程教材」及「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及 USR 反饋教材」(須執行廠商出資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各二件為原則，由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材。</p> <p>四、前項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申請案件之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代表六名擔任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p>
<p>第5條</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由高教深耕計畫或整體發展經費支應，每學期辦理一次，獲選為校級優良教材者，不再頒給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獎勵金，且同一教師所製作同</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由高教深耕計畫或整體發展經費支應，每學期辦理一次，獲選為校級優良教材者，不再頒給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獎勵金，且同一教師於五年內所製作同一教</p>

	<p>一教材需間隔兩學年並更新至少 30%之內容，方能再申請教材獎勵。</p> <p>一、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八千元，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六千元。</p> <p>二、校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五千元，惟內容特別優異者，至高可發給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獎勵金，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六千元至九千元。</p> <p>三、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經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主題與內容屬性別議題相關教材者發給獎勵金八千元。</p>	<p>材需間隔兩學年並更新至少 30%之內容，方能再申請教材獎勵。</p> <p>一、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八千元，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及USR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六千元。</p> <p>二、校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五千元，惟內容特別優異者，至高可發給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獎勵金，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及USR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六千元至九千元。</p> <p>三、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優良教材經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主題與內容屬性別議題相關教材者發給獎勵金八千元。</p>
<p>第 6 條</p>	<p>1 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若屬「一般課程教材」，須以該課程全學期(不得少於十六週)上課所需之完整教材為原則、若為「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反饋教材」，至少應包含一個教學主題、單元或三週課程所需之教材為原則。</p> <p>2 教師所製作教材之內容架構得</p>	<p>1 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若屬「一般課程教材」，須以該課程全學期(不得少於十六週)上課所需之完整教材為原則、若為「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及USR反饋教材」，至少應包含一個教學主題、單元或三週課程所需之教材為原則。</p> <p>2 教師所製作教材之內容架構得</p>

	<p>以章(節)而非週次呈現，惟須列明各週課程所教授章(節)。</p>	<p>以章(節)而非週次呈現，惟須列明各週課程所教授章(節)。</p>
<p>第 7 條</p>	<p>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須具備一定之規模與內容：</p> <p>一、教材規模以點數計算，「一般課程教材」累積點數須達一萬點，「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累積點數須達五千點，其計點標準如下：</p> <p>(一) 文字：每字0.5點。</p> <p>(二) 教學相關圖、表、照片：每幅二十點。</p> <p>(三) 投影片：每張五十點。</p> <p>(四) 影音檔：每分鐘二百點。</p> <p>(五) 網頁：架設網站並將教材以網頁呈現計一萬點，其內容之圖、文、影音等資料另依前述各點計算。</p> <p>二、教材內容需包含課程大綱與各週課程內容，且可納入學生作業、題庫或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項目。</p> <p>(一) 各週課程內容須包含每周課程簡介與教學目標，並能完整對應課程教學目標。</p> <p>(二) 各週課程內容宜儘</p>	<p>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須具備一定之規模與內容：</p> <p>一、教材規模以點數計算，「一般課程教材」累積點數須達一萬點，「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及USR反饋教材」累積點數須達五千點，其計點標準如下：</p> <p>(一) 文字：每字0.5點。</p> <p>(二) 教學相關圖、表、照片：每幅二十點。</p> <p>(三) 投影片：每張五十點。</p> <p>(四) 影音檔：每分鐘二百點。</p> <p>(五) 網頁：架設網站並將教材以網頁呈現計一萬點，其內容之圖、文、影音等資料另依前述各點計算。</p> <p>二、教材內容需包含課程大綱與各週課程內容，且可納入學生作業、題庫或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項目。</p> <p>(一) 各週課程內容須包含每周課程簡介與教學目標，並能完整對應課程教學目標。</p>

	<p>量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其內涵，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則做為教材輔助內容，以利學生自學與複習。若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不得以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敘明之「內容特別優異」予以獎勵。</p> <p>三、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內容：</p> <p>(一) 須檢附課程大綱與研究成果簡要報告。</p> <p>(二) 教學主題、單元或三週課程之簡介與教學目標。</p> <p>(三) 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其內涵，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僅能做為教材輔助內容。</p> <p>可納入學生作業、題庫或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項目。</p>	<p>(二) 各週課程內容宜儘量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其內涵，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則做為教材輔助內容，以利學生自學與複習。若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不得以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敘明之「內容特別優異」予以獎勵。</p> <p>三、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及 USR反饋教材之內容：</p> <p>(一) 須檢附課程大綱與研究成果簡要報告。</p> <p>(二) 教學主題、單元或三週課程之簡介與教學目標。</p> <p>(三) 以文字完整且清楚敘明其內涵，圖、表、照片或投影片僅能做為教材輔助內容。</p> <p>(四) 可納入學生作業、題庫或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項目。</p>
<p>第 9 條</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與校級審查：</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與校級審查：</p>

一、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

二、若申請教師為共聘師資,則可依教材之課程屬性,由該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

三、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教材製作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優良教材,其審查項目與標準同上項規定。

四、校級審查,分「一般課程教材」與「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反饋教材」之審查:

(一) 「一般課程教材」之審查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含通

一、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先由申請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

二、若申請教師為共聘師資,則可依教材之課程屬性,由該教學單位主管及系(科、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經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院級優良教材,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

三、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教材製作審查,則先由申請教師所屬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會議進行審查,再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出優良教材,其審查項目與標準同上項規定。

四、校級審查,分「一般課程教材」與「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及USR**反饋教材」之審查:

(一) 「一般課程教材」之審查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含通識

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學期以通過六件校級優良教材為原則。

(二) 「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反饋教材」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審查產學合作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經費額度及教材內容品質擇優給予校級優良教材獎勵。

(三) 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及下列各項辦理，且得安排申請獎勵教師說明教材內容及其設計原理：

- 1、教材內容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佔總分20%)。
- 2、教材內容豐富與完整性，含是否以文字完整且清

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學期以通過六件校級優良教材為原則。

(二) 「產學合作研究成果**及USR**反饋教材」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審查產學合作相關資料，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薦送，再送交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經費額度及教材內容品質擇優給予校級優良教材獎勵。

(三) 審查項目與標準依本辦法第四、七條之規定及下列各項辦理，且得安排申請獎勵教師說明教材內容及其設計原理：

- 1、教材內容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佔總分20%)。
- 2、教材內容豐富與完整性，含是否以文字完整且清

	<p>楚敘明課程內容，而非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佔總分40%)。</p> <p>3、教材內容新穎且具創意與特色(佔總分20%)。</p> <p>4、教材內容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且具實用性(佔總分20%)。</p>	<p>楚敘明課程內容，而非僅以圖、表、照片或投影片為教材主要內容(佔總分40%)。</p> <p>3、教材內容新穎且具創意與特色(佔總分20%)。</p> <p>4、教材內容符合學科特性、學生特質且具實用性(佔總分20%)。</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12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因現行辦法第8條第3、4項規定，若獲獎教師參與競賽辦理單位提供獎金低於或高於本辦法核發獎勵金，僅給予補足或不再核發獎勵金。參考8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高雄科大、國立虎尾科大、國立勤益科大、朝陽科大、明新科大、臺北城市科大、台南應用科大、淡江大學)有關獎勵教師參與國際競賽辦法，皆無制訂此規範，且為持續鼓勵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並獲得獎項，故刪除本辦法第8條第3、4項之規定，以激勵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增進本校國際能見度。
- 二、配合全校法規之格式修正，修正本辦法第11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綜上所述，提請審議。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8 條	<p>1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金牌、銀牌、銅牌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得於比賽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競賽獎勵申請，惟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p> <p>2 教師參加至少三個國家(地區)參與，且為辦理三次以上之競賽獲金牌(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二萬五千元、獲銀牌(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二萬元、獲銅牌(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一萬五千元。</p> <p>3 若競賽辦理單位提供獎金，惟低於前開獎勵金額，得發給獎勵金，予以補足。</p> <p>4 若教師所獲獎金超過前開獎勵金額，則不再發給獎勵金。</p> <p>5 若同一教師(或團隊)在同一</p>	<p>1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金牌、銀牌、銅牌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得於比賽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競賽獎勵申請，惟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p> <p>2 教師參加至少三個國家(地區)參與，且為辦理三次以上之競賽獲金牌(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二萬五千元、獲銀牌(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二萬元、獲銅牌(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一萬五千元。</p> <p>3 若競賽辦理單位提供獎金，惟低於前開獎勵金額，得發給獎勵金，予以補足。</p> <p>4 若教師所獲獎金超過前開獎勵金額，則不再發給獎勵金。</p> <p>5 若同一教師(或團隊)在同一</p>

	競賽中獲得多項獎項，取成績最優者予以獎勵之。	競賽中獲得多項獎項，取成績最優者予以獎勵之。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第 11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為使現行要點內容計畫名稱一致，故修正本要點第五點，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1 本校教師得以所任教科目一學期之課程或特定、部份單元為探究焦點(不含專題課程)提出實務教學精進或教學創新計畫，惟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且須依教務處所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p> <p>2 本計畫得以共授課程或相同領域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提出申請，獎勵金分配，依參與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申請本計畫獎勵教師，須填列各參與者之貢獻度配比，做為獎勵金分配依據。</p> <p>3 曾獲獎勵之課程再次提出申請時，須詳細說明本次精進、創新內容與前次獲獎勵內容之差異。</p>	<p>1 本校教師得以所任教科目一學期之課程或特定、部份單元為探究焦點(不含專題課程)提出教師實務教學精進或與教學創新實務教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惟每學期以申請精進實務教學或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各一案為原則，且須依教務處所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p> <p>2 本計畫得以共授課程或相同領域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提出申請，獎勵金分配，依參與教師之貢獻程度按比例分配。申請本計畫獎勵教師，須填列各參與者之貢獻度配比，做為獎勵金分配依據。</p> <p>3 曾獲獎勵之課程再次提出申請時，須詳細說明本次精進、創新內容與前次獲獎勵內容之差異。</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第十五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確保教學品質及提升教學成效，107年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並開始實施全校專任教師專業實務知能檢核。107-111年依高教深耕計畫校訂KPI，累計完成檢核278名專任教師(達成目標值100%)。
- 二、依111年09月20日「111年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會議」決議：
 1. 本校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針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項評量進行專任教師考核，故過往已完成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之專任教師可透過考核機制納入管控，若考核未達標準，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自112年起，檢核對象為在校滿一年之新進教師，檢核表內容以在校一年教學專業實務知能之成果，以確保教師專業實務與教學知能符合授課需求能產生良好教學成效，同時，檢核表標題調整為：教師專業實務知能適性檢核檢核表。
- 三、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受檢核對象為專任教師，故修正要點第二點，刪除兼任教師，以符合實際執行現況。
- 四、由原「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修正為「教師專業實務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刪除「暨教學」3字，以符合實際執行現況，其餘條文也同步對應修正。
- 五、配合全校法規之格式修正，修正本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教師專業實務與教學知能符合授課需求及能產生良好教學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教師專業實務與教學知能符合授課需求及能產生良好教學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應規劃各學年各教學單位應參與檢核教師人數，各教學單位應配合協調教師參與。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應規劃各學年各教學單位應參與檢核教師人數，各教學單位應配合協調教師參與。
三	教師專業實務知能之檢核，得包含學歷、業界實務經驗、專業證照、相關產學合作、專利及技轉成果、業界深耕或深度研習、相關專業研發成果等項目；教學知能之檢核，得包含近三年內、專書發表、教學研究成果、教材教具製作、數位教材製作、網路教學的實施、教學探究社群及精進計畫參與情形、教學	教師專業實務知能之檢核，得包含學歷、業界實務經驗、專業證照、相關產學合作、專利及技轉成果、業界深耕或深度研習、相關專業研發成果等項目； 教學知能之檢核，得包含近三年內、專書發表、教學研究成果、教材教具製作、數位教材製作、網路教學的實施、教學探究社群及精進計畫參與情形、教學

	獲獎情形等項目。	項目。
四	本校專兼任教師應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期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自評表」，並依檢核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本校專 兼 任教師應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期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 暨教學 知能適性檢核自評表」，並依檢核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五	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之檢核，由「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遴聘校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二名擔任審查委員，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必要審查費、交通費或出席費。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教師專業實務 暨教學 知能之檢核，由「教師專業實務 暨教學 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遴聘校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二名擔任審查委員，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必要審查費、交通費或出席費。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六	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校外委員審查結果若為不適合教授相關課程、或建議提升專業實務與教學知能，受檢核教師及其所屬教學單位應依審查結果規劃改善方案，送「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專業實務 暨教學 知能校外委員審查結果若為不適合教授相關課程、或建議提升專業實務與教學知能，受檢核教師及其所屬教學單位應依審查結果規劃改善方案，送「教師專業實務 暨教學 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	受檢核教師及其所屬教學單位改善情況，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追蹤，並於次學期或適當時機提交「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	受檢核教師及其所屬教學單位改善情況，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追蹤，並於次學期或適當時機提交「教師專業實務 暨教學 知能適

	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審議。	性檢核委員會」審議。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 實施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故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點第一款。
- 二、配合全校法規之格式修正，修正本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須真人錄影、**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須後方增加「以」字。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1 本校磨課師課程分為微型磨課師課程與一般型磨課師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依每週教學進度設計數段小單元課程之教材影片，內容須提供一至數個學習概念。 (二)每一門微型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1至3小	1 本校磨課師課程分為微型磨課師課程與一般型磨課師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 依每週教學進度設計數段小單元課程之教材影片，內容須提供一至數個學習概念。 (二) 每一門微型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1至3小

	<p>時；每一門一般型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6至9小時。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8至10分鐘為宜，須真人錄影，且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p> <p>(三) 微型磨課師與一般型磨課師皆應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線上互動及評量等相關機制。</p> <p>2 為符合開放、線上學習之精神，每一門磨課師課程須放置校內「弘MOOCs」平台實施與規範。</p>	<p>時；每一門一般型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6至9小時。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8至10分鐘為宜，須以真人錄影、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且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p> <p>(三) 微型磨課師與一般型磨課師皆應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線上互動及評量等相關機制。</p> <p>2 為符合開放、線上學習之精神，每一門磨課師課程須放置校內「弘MOOCs」平台實施與規範。</p>
<p>六</p>	<p>權利與義務：</p> <p>(一) 製作完成之磨課師數位教材應用於課程，依數位教材時數另支給授課教師2倍授課鐘點費獎勵。課程開課期間補助1位數位教學助理，以每月20小時支給，並支給2個月，補助期間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增。</p> <p>(二) 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乙份，且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p>	<p>權利與義務：</p> <p>(一) 製作完成之磨課師數位教材應用於課程，依數位教材時數另支給授課教師2倍授課鐘點費獎勵。課程開課期間補助1位數位教學助理，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每月20小時支給，並支給2個月，補助期間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增。</p> <p>(二) 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乙份，且應參加本校所舉辦</p>

	<p>同時本校得依據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p> <p>(三)獲補助之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修課人員使用，且該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授課教師雙方所共有。</p> <p>(四)本課程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經通過審核並製作完成之課程，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與教師共有，教師可個別進行網路教學使用。</p>	<p>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p> <p>(三)獲補助之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修課人員使用，且該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授課教師雙方所共有。</p>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 實施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112年5月16日臺教技(三)字第1122301261號函辦理，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補助入圍作品經費，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故修訂本要點第7點第4款。

二、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七	<p>為展現學生多元專題製作執行成果，以達互相交流觀摩目的，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並邀請校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專題給予獎勵。</p> <p>(一)凡獲當年度多元專題補助之本校在校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應參與成果發表會。</p> <p>(二)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之賽程規劃與辦理相關事項，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p> <p>(三)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競賽第一名發給新台幣柒仟元整、</p>	<p>為展現學生多元專題製作執行成果，以達互相交流觀摩目的，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並邀請校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專題給予獎勵。</p> <p>(一)凡獲當年度多元專題補助之本校在校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應參與成果發表會。</p> <p>(二)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之賽程規劃與辦理相關事項，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p> <p>(三)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競賽第一名發給新台幣柒仟元整、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第</p>

	<p>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佳作新台幣壹仟元整獎勵金，獎勵名額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p>	<p>三名新台幣參仟元、佳作新台幣壹仟元整獎勵金，獎勵名額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 (四)本要點為獎勵專題成果延伸參與全國性專題競賽，凡「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入圍作品，每案補助學生獎勵金至多一萬元整，並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提請討論。(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報告)

說明：調整第 6 條，老福系預研究生甄選權責會議由「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異動為「系務會議」，條文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6 條	本系全體教師組成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本系全體教師組成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 經本系系務會議甄審 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第 10 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第 10 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美髮造型設計系報告)

說明：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7 日備查通過本校雙主修實施辦法，修訂本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依母法主要修訂雙主修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 學生修讀 雙主修實施 要點 辦法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本系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與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六十三條等規定訂定之。	本系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與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六十三條等規定訂定之。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美髮造型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各學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	本系各學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

(刪除)	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科目為雙主修。但各學制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	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科目為雙主修。但各學制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
第二條 (刪除)	凡轉入本系之轉學生，需修畢一個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科目為雙主修。	凡轉入本系之轉學生，需修畢一個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科目為雙主修。
第四條 (刪除)	本系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本系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第五條 (刪除)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 (刪除)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本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由註冊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本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由註冊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第七條	加修以本系為 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及學分。若有加修學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但至少仍須修畢加修學系之專業	

~~(門)必修科目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課程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剪髮基礎實務	3/3	
燙髮基礎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髮妝品概論	2/2	
應用色彩學	2/2	
生理學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紆壓洗髮實務	2/2	
基礎彩妝實務	2/2	
創意概論	2/2	
髮妝品分析學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毛髮科學	2/2	
剪燙染進階實務	3/3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現行條文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若有加修學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本系相同者，得免修但至少仍須修畢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第八條~~
(刪除)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其未達輔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

	系資格，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格，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刪除)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抵免修本系選修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上項科目認定，依照「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均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提報教務處核備。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抵免修本系選修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上項科目認定，依照「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均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提報教務處核備。
第十條 (刪除)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第十一條 (刪除)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本系所修科目學	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本系所修科目學分

<p>(刪除)</p>	<p>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p>	<p>合併計算，並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本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p>	<p>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本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p>
<p>第十四條 (刪除)</p>	<p>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本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本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本系相關者亦得併計為本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他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p>	<p>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本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本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本系相關者亦得併計為本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他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p>

	業資格不予承認。	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三 (新增)		申請流程及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四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 辦法 經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 送校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第四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文化创意產業系報告)

說明：「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備查通過，配合本校輔系設置辦法修正本系輔系作業要點，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碩、博士班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刪除「**、博**」等文字。

決議：

一、因應 112 學年度系所更名及研究所停招事宜，原「文化创意產業系」更名為「文化設計與行銷系」，本辦法中如有「文化创意產業系」等文字，一併調整為「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二、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即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輔系

	<p>可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二)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三)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p> <p>(四)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五)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個人作品及教師推薦函，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申請。</p>	<p>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學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輔系。</p> <p>(二)碩士班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二)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三)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p> <p>(四)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五)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個人作品及教師推薦函，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申請。</p>
七	<p>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文化創意產業系報告)

說明：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備查通過，配合本校雙主修實施辦法訂定本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本要點第二點「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四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新增「若有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等文字。

決議：

一、因應 112 學年度系所更名及研究所停招事宜，原「文化創意產業系」更名為「文化設計與行銷系」，本要點中如有「文化創意產業系」等文字，一併調整為「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二、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0580-044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以上，若有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屬性	備註
消費者心理學	2/2	一般課程	
品牌行銷與管理	2/2	必選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2	一般課程	
世界藝術史	2/2		
應用色彩學	2/2		
設計思考	2/2		

行銷概論	2/2		*為連貫性課程
設計史	2/2		
管理概論	2/2		
文化田野調查技法	2/2		
電腦繪圖(一)	2/3	實務操作課程 必選課程	
畢業專題製作(一)	2/2		
基礎文化設計(一)	3/3		
進階文化設計(一)*	3/3		
電腦繪圖(二)*	2/3		
畢業專題製作(二)*	1/1		
畢業專題製作(三)*	2/2		
基礎文化設計(二)*	3/3	實務操作課程	
進階文化設計(二)*	3/3		
進階文化設計(三)*	3/3		
基本素描	2/2		
設計圖學	2/2		
材料應用與製作	2/2		
攝影實務	2/2		
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	2/2		

三、連貫性課程：課程需依序修習，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幼兒保育系報告)**

說明：依據本校新通過之「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草擬「弘光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如下，提
請討論。

討論：本要點第二點「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
目四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新增「若有加修系科目
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等文字。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0220-038

中華民國112年05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3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
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雙
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若有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
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屬性	備註
幼兒發展	3/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2/2		*請見本要 點第三點
幼兒觀察	2/2		
特殊幼兒教育	3/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請見本要 點第三點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請見本要點第三點
幼兒學習評量	2/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2		
教保專業倫理	2/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4		*請見本要點第三點
兒童福利概論	2/2	一般課程	
兒童文學	2/2		
托嬰實務導論	2/2		
繪本應用與說演檢定	2/2		
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	2/2		
社會科學研究法	2/2		
幼兒教保環境規劃	2/2		
教保總整問題實作與檢定	2/2		
托育機構行政	2/2		
嬰兒照護技能實作	2/2		

三、課程需依序修習，先修習「幼兒教保概論」始能修習「幼兒教材教法 I」、修習「幼兒教材教法 I」始能修習「幼兒教材教法 II」，修習「幼兒教保概論」、「幼兒教材教法 I」、「幼兒教材教法 II」始能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

四、如欲取得教保員資格，需全部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共計32學分。

五、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幼兒保育系報告)

說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備查通過，為配合該實施辦法第 7 條，需訂定「雙主修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 二、為符應上述背景，本系原「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擬申請廢止，條文如下，研擬「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廢止）

20220-007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各學制及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科目為雙主修。但各學制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唯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
- 三、凡轉入本校之轉學生，需修畢一個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科目為雙主修。
- 四、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15% 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 五、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5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六、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由註冊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

七、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若有加修學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前項所稱本系雙主修科目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科目總表為準。

八、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九、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抵免修主系選修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上款科目認定，依照「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均由各系系主任審核後，提報教務處核備。

十、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十一、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十二、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時，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十三、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

十四、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他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十五、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十六、加修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十七、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滿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十八、申請流程及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第十九點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審查 112.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112.1 學期共計 36 位教師 47 門(65 班)課程提出申請(非同步教學課程 40 門 同步教學課程 7 門)已於 112.05.02 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中計畫編號 27、28 授課教師及編號 48 授課教師非同步教學已於 112.06.26 及 112.06.07 完成撤銷申請。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12 年 06 月 08 邀請兩位外審委員，依審查項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此次 44 門(62 班)課程，兩位委員同意開設有 32 門(46 班)，不同意開設有 7 門(11 班)，一位同意一位不同意 5 門(5 班)。
- 三、本次申請網路教學之兼任教師共 4 位 5 門課程。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之規定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 四、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已於 112 年 07 月 17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1.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32 門(46 班)課程於 112.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二位外審委員建議獎勵金平均計算，核給獎勵金。計畫編號：31 為大一銜接課程，考量課程時數較短，故依外審委員建議獎勵金之平均再折半給予獎勵金額。
 2. 依 2 位外審委員審查皆不通過共 7 門(11 班)課程(計畫編號:32、33、37-38、39-40、43-44、58、59-60)，不予通過實施遠距教學。
 3. 一位外審委員審查不通過，另一位委員審查通過之課程共 5 門(5 班)，課程(計畫編號:6、7、14、45、46)，給予提案教師依委員審查結果於 112/7/26 前做調整及修改後，再請外審委員進行複審，如通過複審則同意實施，並依委員建議給予獎勵金；如未獲通過則不同意於 112.1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
 4. 承上述，計畫編號:6、7、14、45、46 經外審委員於 112/7/27 進行再次複

審後，同意網路教學開課。

5.112.1 學期申請之網路教學課程，均提供審查意見給授課教師參考，並請申請教師於接獲課務組通知審查結果後一週內，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不通過之教師則免填寫)。

6.112.1 學期共計 9 位專任教師獲得同意申請 2 班以上之網路課程，依辦法規定及審查結果，以獎勵一門且獎勵金額較高一門課程。

7.112.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審查結果及獎勵金核給如下表。

討 論：略。

決 議：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色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課號	教學型態	審查結果	線上教學總週數	獎勵金(元)	備註
1	老福系	胡○○	專任	長期照顧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是	2	2	進	四技	老福系	3	02130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5	20,000	
2	妝品系	歐○○	專任	化妝品概論	否	2	2	進	二專	妝品系	1	01988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2	11,000	
3	妝品系	陳○○	專任	化妝品原料合成特論	否	2	2	日	碩士班	妝品系	1	00280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9	11,000	
4	妝品系	詹○○	專任	美容衛生與法規	否	2	2	進	二專	護理系	2	01995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9	9,000	
5	妝品系	許○○	專任	美容營養學	否	2	2	進	四技	妝品系	2	01527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9	12,500	
6	美髮系	林○○	兼任	美髮造型素描	是	2	2	進	二專	美髮系	2	00027	非同步遠距教學	需進行複審	9		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於112/07/27進行複審且通過審查，詳如第四點說明。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色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課號	教學型態	審查結果	線上教學總週數	獎勵金(元)	備註
7	美髮系	林○○	兼任	應用色彩學	是	2	2	進	二專	美髮系	1	02002	非同步遠距教學	需進行複審	9		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於112/07/27進行複審且通過審查，詳如第四點說明。
8	美髮系	邱○○	專任	風格與造型設計	是	2	2	進	二技	美髮系	2	02164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9	22,500	
9	美髮系	黃○○	專任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是	2	2	進	二技	美髮系	2	00026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9	17,500	
10	美髮系	馬○○	專任	流行時尚品牌實務	是	2	2	進	二技	美髮系	1	00023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9	17,500	
11	美髮系	早○○	專任	創意彩妝實務	否	3	3	進	二技	美髮系	2	01987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9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2	美髮系	早○○	專任	創意概論	是	2	2	進	二專	美髮系	2	02006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9	17,500	
13	多遊系	洪○○	專任	管理資訊系統	是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4	01808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0	25,000	
14	多遊系	黃○○	專任	遊戲程式設計(二)	是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3	02404	非同步遠距教學	需進行複審	11	15,000	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於112/07/27進行複審且通過審查，詳如第四點說明。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色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課號	教學型態	審查結果	線上教學總週數	獎勵金(元)	備註
15	多遊系	段○○	專任	手遊設計(一)	是	3	3	日	四技	多遊系	2	02341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0	17,500	
16-19	多遊系	楊○○	專任	影像處理	否	3	3	進日	四技	多遊系	2	01792 01797 01183 01190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0	11,000	
20-21	多遊系	涂○○	專任	管理概論	否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1	01775 01784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5	10,000	
22-25	多遊系	王○	專任	消費者心理學	否	2	2	日進	四技	多遊系	3	01196 01200 01803 01806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5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6	多遊系	王○	專任	電競產品行銷	是	2	2	進	二專	多遊系	2	02395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5	15,000	
27	多遊系	王○○	專任	3D人物建模	是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2	02390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5	教師因故已自行申請撤銷	
28	多遊系	王○○	專任	電競產業概論	是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2	01779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5	教師因故已自行申請撤銷	
29-30	通識中心	黎○○	兼任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否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1	01778 01787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5	--	
31	健管系	張○○	專任	健康事業組織與管理	否	1	1	日	四技	健管系	1	01026	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5	4,500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色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課號	教學型態	審查結果	線上教學總週數	獎勵金(元)	備註
32	健管系	張○○	專任	財務管理	是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3	01713	同步遠距教學	不同意	12	詳如第2點說明	
33	健管系	張○○	專任	會計學(一)	是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1	01700	同步遠距教學	不同意	12	詳如第2點說明	
34	健管系	王○○	專任	人力資源管理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4	01720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4	11,000	
35	健管系	陳○○	專任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2	01705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5	10,000	
36	健管系	陳○○	專任	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2	01703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1	11,000	
37 - 38	餐旅系	陳○○	兼任	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	是	2	2	進	四技	餐旅系	1	02380 02384	同步遠距教學	不同意	17	詳如第2點說明	
39 - 40	餐旅系	李○	專任	餐飲管理	是	2	2	進	四技	餐旅系	1	01730 01738	同步遠距教學	不同意	15	詳如第2點說明	
41 - 42	餐旅系	莊○○	專任	管理概論	是	2	2	進	四技	餐旅系	1	01729 01737	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7	20,000	
43 - 44	餐旅系	黃○○	兼任	食材與營養認識	是	2	2	進	四技	餐旅系	1	02383 02387	同步遠距教學	不同意	17	詳如第2點說明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色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課號	教學型態	審查結果	線上教學總週數	獎勵金(元)	備註
45	護理系	郝○○	專任	進階護理資訊實務	否	2	2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1	00262	非同步遠距教學	需進行複審	10	7,250	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於112/07/27進行複審且通過審查，詳如第四點說明。
46	護理系	郝○○	專任	健康照護資訊	否	2	2	進	四技	護理系	4	01424	非同步遠距教學	需進行複審	9	--	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於112/07/27進行複審且通過審查，詳如第四點說明。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7	護理系	鍾○○	兼任	課程與教學創新	否	3	3	日	博士班	護理系	1	00252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1	--	
48	護理系	樓○○	專任	健康與護理	是	2	2	日	五專	護理系	1	00031	非同步遠距教學	教師故已自行申請撤銷	9		教師因故已自行申請撤銷
49	護理系	張○○	專任	護理領導與管理	是	2	2	日	碩士	護理系	1	00260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1	22,500	
50	護理系	江○○	專任	重症護理學	否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2	02248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0	12,500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色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課號	教學型態	審查結果	線上教學總週數	獎勵金(元)	備註
51-52	護理系	江○○	專任	重症護理學	否	2	2	日	二技	護理系	2	00169 00240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0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3	護理系	江○○	專任	重症護理學	否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2	02251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9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4	護理系	江○○	專任	專科護理學(二)	否	2	2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2	00266	非同步遠距教學(8週) 同步遠距教學(1週)	同意	9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5-57	護理系	張○○	專任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否	2	2	進日	四技 二技	護理系	32	00395 00231 02253	非同步遠距教學(13週) 同步遠距教學(2週)	同意	15	11,000	
58	護理系	賴○○	專任	寵物療法與護理	否	2	2	進	二技 四技	護理系	3	02266	非同步遠距教學	不同意	15		詳如第2點說明
59-60	護理系	賴○○	專任	運動醫學與護理	是	2	2	進	二技 四技	護理系	32	02263 02105	非同步遠距教學	不同意	15		詳如第2點說明
61-63	護理系	王○○	專任	老年睡眠與照護	否	2	2	日進	二技	護理系	2	00211 02247 02254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1	11,000	
64	護理系	王○○	專任	長照管理	否	2	2	日	二技	護理系	2	00222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意	12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計畫 編號	教師 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 任	課程名稱	首次 申請 實色 網路 教學 課程	學 分	時 數	部 別	學制	開課系 所	年 級	課號	教學 型態	審 查 結 果	線上 教學 總週 數	獎勵金 (元)	備註
65	運休系	劉○○	專任	導覽解說	否	2	2	進	四技	運休系	3	01910	非同步 遠距教 學	同意	12	11,000	

散會(11:20)